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A. 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不适用)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